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江曙晖）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整体利益。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2016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度召开的 8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 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召开股东大会 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
8 (第三届董事会)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4	3
	8	0	0		

二、2016 年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在 2016 年度任期内，本人发挥了独立董事专业优势，对公司各项事项积极研究分析，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并就公司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分别为：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2、2016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就本次会议关于聘任张国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分别为：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4、2016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5、201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就本次会议推选金张育、易阳春及吕庆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

意见。

6、201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就本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6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就本次会议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多方面了解公司的内部治理、募投项目运行及相关财务状况。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根据自身专业及从业经验，为公司发展及规划提出相应的见解及建议，在监督中促进公司治理结构日趋成熟，为公司建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提出相关建议。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期间，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会议，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监督公司财务信息的披露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与完善，积极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工作，与审计机构确定年度审计计划，督促年度审计工作稳步有序实施，认真地审阅相关的文件资料，就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主席的职责。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期间，按照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与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听取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新提名的董事人选等事项进行审议讨论，达成以一致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切实履行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6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厦门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深交所举办的《第七十二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培训）》，同时参加了公司组织的、保荐机构举行的有关业务知识培训，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3、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4、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7 年，本人将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做强做大，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江曙晖

2017年2月24日